

“还景于民”考验治理能力

左中甫

最近多地传出景区“拆墙”的新闻:在陕西,黄河壶口瀑布沿线围墙已被拆除;在安徽,蚌埠龙湖大桥铁皮围挡完成拆除;在云南,迪庆州梅里雪山国道旁围墙可望拆除……这些“还景于民”的务实举措,受到公众好评。

景区砌墙不应一概而论。出于消化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水平和创造经济效益的考虑,不少地方对核心景区实行封闭式收费管理,对此大多数人并无异议。真正受人们诟病较多的,是运营单位对一些非核心景区、外围景区甚至在景区沿途道旁也设置围挡,被网友讥为“严防偷窥祖国大好河山”。对这样的墙,就不应视为理所当然。

景区拆墙是好事,但并不意味着万事大吉。对景区运营方和政府管理部门来说,“还景于民”反倒是对治理能力的更大考验。一旦没了围墙,景区如何更好地保障游客出行与观景安全,如何改善和提升

游客体验,成了拆墙后的一道“必答题”。

从各地以往的经验看,“答题”的思路有多种。比如,为了维护公共秩序、保障游客安全,一些地方会根据季节和人流变化,对一些免费开放的网红景点增派现场疏导和管理人员;也有的地方会在一些热门路段或区域专门增建观景台、停车场,便于游客驻足观赏;还有的地方,会在一些既有“风景”也有“风险”的地段搭建透明玻璃围挡,或是能够透景的围墙……这些都说明,摒弃一封了之的“建墙思维”,问题是有可能得到解决的。

是“与民争利”还是“与民分利”,当然需要平衡成本和收益。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地方认识到,单纯的“门票经济”固然有可能旱涝保收,但同样有可能将更多游客阻挡于墙外。对于非核心景区的封闭式围墙,今后应当坚持减量原则,能少则少、能拆则拆。在有条件的地方,完全可以规划实施开放共享、系统融合、多方联动的高水平全域旅游模式。“堤内损失堤外补”,拆掉围墙换来人气、财气,

可能获得的是双赢。

各地频频爆出的“建墙”“拆墙”新闻,对于管理部门是个提醒。由于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到位,现在不少地方仍存在单位或个人随意圈占公共景区、游客不便入内的问题;在有的景区,运营方也存在擅自扩大封闭管理范围、动辄收取门票的问题;还有的地方过于依赖“门票经济”,对于拓宽发展思路、提升发展效益缺乏主动性和创造性;等等。往小了说,它们事关旅游体验、经济效益;往大了说,它们关涉地方发展、民生幸福,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

景区开放是大势所趋,“还景于民”应当成为治理理念和手段变革的契机。各地不光要逐步减少各类“有形之墙”,还应当拆除思想上不符合群众期待、发展之需的“无形之墙”;不光要主动替游客“破墙见景”、优化旅游体验,还要因地制宜为百姓“见缝插绿”“增景添美”,持续提升宜居水平。当然,如何振兴旅游经济、带动一方发展,是一篇更大、更深的文章。其“破题”之笔,不妨从“拆墙”开始。



履行社会责任

2022年度媒体社会责任报告近日发布。这是媒体社会责任报告工作开展以来,连续第10次发布有关报告。今年,从中央新闻单位到县级融媒体中心超500家媒体发布报告,发布媒体数量比去年增加百余家,部分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进一步扩大报告范围,黑龙江、陕西、湖南等15个省份实现省市县三级媒体覆盖。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电动车闯红灯被撞担全责”警示了什么

史奉楚

日前,上海市虹口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邓某骑电动自行车被撞,但因为没有遵守交通规则在先,被认定须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时,一辆跑车绿灯正常通过路口,有一辆电动自行车从左侧“突然窜出”,虽然跑车驾驶员采取了立即刹车的措施,但还是未能避免相撞。邓某被撞后摔落在地,所幸只受了一点皮外伤。经交警调查,邓某系闯红灯通行,负事故全部责任,需承担跑车高达几十万元的车损。

现实生活中,不少人都有无意会认为,道路通行过程中,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行人等相对于机动车来说都是弱者。发生交通事故后,由于机动车保险全,相关部门也会或多或少地偏向于所谓的“弱者”,从而让机动车辆多承担一些责任。但上海虹口区这起案件的处理结果无疑给那些因此而任性闯红灯的人敲响了警钟:规则之下无强弱之分,闯红灯就得承担法律责任,只有遵守规则才能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饮酒驾驶已经成为很多出行者的常识。行人或非机动车辆闯红灯可能面临罚款,而机动车辆闯红灯不仅面临罚款,还可能面临记分等

处罚,而饮酒驾驶、醉酒驾驶则更面临着行政拘留乃至刑事制裁的严重后果。但遗憾的是,由于对行人、非机动车辆违反交通规则的处罚力度有时较弱,客观上让一些人不以为然或者心存侥幸,并未将这些规则放在心上。

实践中,为治理“中国式过马路”这一陋习,有关部门使出了浑身解数。如有的地方设立“斑马线智能护栏”,民警手拉手的“开关式”过马路,“黄金绳”式过马路,等等。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治理效果,但问题仍旧存在。归根结底,还在于不少人受传统思维影响,想当然地认为当处于弱势地位的行人和非机动车辆与机动车辆发生碰撞后,执法部门往往会作出有利于弱者的责任划分。因此,一些人开始有恃无恐,根本不把交通规则当回事,甚至将行人闯红灯等“小错”当作资本来炫耀。

上海虹口区的这起交通事故的处理结果纠正了很多人的错误理念,即哪怕是电动车、行人等“弱者”,只要有闯红灯、饮酒驾驶等严重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即便被机动车辆撞伤了,也要为自己的违规行为买单。除了承担交通违法的行政处罚责任外,如果电动自行车车主自身受到伤害的话,则应照过错大小自行承担损失;如果

给机动车一方造成损失的话,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如果构成交通肇事罪的话,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近几年,这样的判罚案例日趋增多,也给越来越多的人敲响了警钟。如2017年11月,杭州萧山的任某驾驶无牌照电动车闯红灯时与潘某驾驶的小轿车相撞,导致潘某死亡,后任某被判定为主要责任,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赔偿死者家属80余万元。而上海的这起交通事故中,闯红灯的电动车驾驶员需要承担跑车几十万元的损失,可谓“天价闯红灯”。据报道,该事故被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作为普法的典型案例,也获得了不少网友的认可和支持。

这起“天价闯红灯”案例重申了现代社会的一个常识,即规则保护所有人,无论是强者还是弱者,只有遵守规则才能受到保护。规则面前没有特权也没有弱势群体,谁破坏规则谁就应承担相应责任,弱者不再是违规的“护身符”。

这种判罚案例有必要广泛宣传,让所有人都形成只有敬畏规则才能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理念,进而在参与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时遵守规则,既不恃强凌弱,也不“以弱逞强”“以弱违规”,以此降低法律风险。

“西安交通大学校长台前致辞、书记身后撑伞”“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长在致辞中不时抹鼻子、擦眼泪”“西南政法大学校长致辞时仅念标题”……最近一段时间,各地高校频现毕业典礼名场面,收获网友热烈点赞。

如果把大学生涯比作一曲华章,那毕业典礼即是尾声。它或舒缓轻柔,或情真意切,或简短有力,触动年轻人的心灵琴弦,令听者振奋精神、勇毅前行。回味名场面中的谆谆寄语,我们倍感浓浓母校情,更觉肩上责任之重,脚步也越发坚定。

从毕业典礼中,我们体悟到了以爱为基的人文关怀。因突降大雨,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扔”掉3500字的讲话稿,仅用15秒读完标题,创下“最短毕业致辞”的记录;深圳大学校长叮嘱同学们不要过分熬夜,并为其定制了一款别致的毕业礼物——“探梦枕”……临别之际,校长们以体贴入微的实际行动,生动诠释着高校的以人为本理念。

从毕业典礼中,我们体悟到了为国为民的那份忧思。西安交通大学校长以新时代、新赛道、新征程破题,寄语毕业生们勇做“弄潮儿”;“我这辈子最大的心愿就是匍匐在地,擦干祖国身上的耻辱”,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长谈到黄令仪研究员所抱持的信条时泪流满面……科技立则民族立,科技强则国家强。在大国博弈、技术封锁的复杂世情下,校长们动之以情、晓以大义,生动诠释着高校的立德树人使命。

从毕业典礼中,我们体悟到了做正确事的那份收获。天津大学校长点名表扬投身祖国西部地区建设的一名博士毕业生,并表示期望看到他和学生们一同拼搏的身影;西安交通大学的“校长讲话、书记撑伞”一幕刷屏朋友圈,其流露出的质朴情怀与平等精神直抵心灵、给人温暖与力量……大学最宝贵的绝非大楼、大校园,而是那些博学且儒雅的大师,他们生动诠释着何谓以及如何做“正确事”的真谛。

毕业典礼是大学生涯的“最后一课”,更是“最后一课”,价值特殊、意义深远。在这弥足珍贵的时刻,我们感念师长们的精彩致辞,亦将勇敢追寻梦想。或许前途漫漫、困难重重,但请继续保持热爱、奔赴山海。就像西安交通大学校长在毕业典礼所说的那样:“大胆前行!就像这场风雨一样,来吧,无所谓!”